JUN22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785881 日期：2023年6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条。为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确定资格之目的，“ 特殊能力 ”被定义为“ 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

在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确定个人是否具有特殊能力时，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或从事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本身不得被视为此类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该法第203(b)(2)(C)条。

8 C.F.R. § 204.5(k)(3)(iii) 的法规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此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本办公室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 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 8 C.F.R. § 204.5(k)(3)(ii)(B) 和 (E) 的标准，但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 的任何其他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并重申他“ 满足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证明他拥有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 8 C.F.R. § 204.5(k)(3)(ii) 的任何其他标准，也未主张 8 C.F.R. § 204.5(k)(3)(ii) 的标准在本事项中不易适用。参见 8 C.F.R. § 204.5(k)(3)(iii)。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要求“ [e]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尽管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具有[e]特殊[a]能力的[e]企业家/[i]投资者 ”，但记录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可能具有特殊能力从事何种活动，或如 8 C.F.R. § 204.5(k)(3)(ii)(F) 所特别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在哪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从事该活动。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将其简历中四个现任或前任职位（其职责涉及投资活动）分别描述为广义的“ [w]整个销售进出口业务 ”、“ [i]房地产投资业务 ”、“ [i]专注于土地、商业和住宅房地产以及建筑和贸易（进出口）的投资公司 ”和“ 在家庭用品领域 ”。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11封推荐信；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t]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工作，但不足以显示对专业或商业组织内重大贡献的认可 ”，因此不符合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

在上诉中且相关部分，申请人主张他“ 在其超过三十（30）年的经验中取得了重大赞誉，特别是基于其扎实的专业背景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审理主任在分析任何与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相关的特定证据时可能如何出错。不过，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先前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特别将11封推荐信中的五封描述为“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结论性证据 ”，引用了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其他六封推荐信是在提交申请时而非作为RFE回应的一部分提交的。）

RFE回应中的推荐信均不符合 8 C.F.R. § 204.5(k)(3)(ii)(F) 的要求。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RFE回应中的推荐信均非来自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它们来自以个人身份书写的个人。尽管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设想个人以个人身份书写，但这是在“ 同行 ”的背景下。然而，五名签署人中有四名告知他们是申请人的前客户，而非其同行，其余签署人告知申请人是其客户，同样非其同行。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讨论了他对申请人翻新房屋以及后来翻新公寓的满意。同样，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讨论了他对申请人翻新其“ 预制建筑 ”使“ [其]别墅的存储空间翻倍 ”的满意。类似地，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讨论了他对申请人“ 监督对我新公寓的最后添加修改 ”的满意。反过来，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讨论

对申请人“安排从加拿大搬到黎巴嫩的具体细节，包括文书、法律海关以及处理我们所有个人物品……包括几辆车”的满意。

与申请人前客户的四封RFE回复推荐信不同，第五封RFE回复推荐信来自申请人的一位前投资顾问。来自._____.的信函称，申请人“成为我们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因为……他在履行作为银行客户的财务承诺时始终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由于申请人在RFE回复中列为“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确凿证据”的推荐信中，没有任何一封来自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因此它们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的标准。

我们进一步指出，即使推荐信来自符合条件的签署人，其中关于使申请人客户受益的项目及其各自项目要求（或使申请人为其客户的银行受益）的讨论，也不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见8 C.F.R. § 204.5(k)(3)(ii)(F)（着重号为后加）。1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此前作为房地产投资者和开发商的工作经历与其拟议事业有何关联。具体而言，申请人在提交时一份题为“最终声明”的文件中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知识，作为[企]业家/[投]资者管理和运营[其]自己的公司……公司设在佛罗里达州，[将]支持美国和外国的公司在美国市场分销关键医疗用品，并将美国产品出口到外国市场”，这与房地产投资和开发无关。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不足三项标准，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满足上诉中讨论的8 C.F.R. § 204.5(k)(3)(ii)项下唯一附加标准，因此记录不满足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满足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裁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另见8 C.F.R. § 204.5(k)(2)；Kazarian, 596 F.3d 1115。此外，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第二优先类别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我们对申请人是否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规定的任何标准保留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1 为简洁起见，我们未讨论记录中提交时一并提交的其他六封推荐信，但我们已审查全部记录，这些信函存在与上述类似的缺陷。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第二优先类别分类；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移民利益。

裁定：上诉被驳回。

5